

#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07 年 11 月)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 壹、重要訊息

- 一、公告 107 年 5 月第 7 次修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5 日國健教字第 1070700328 號公告（如附件 1）辦理。修訂更名後之新版「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啟用，前版「個案紀錄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停用。相關內容請至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合約機構專區/作業須知 瀏覽。

- 二、建議使用 Windows 7 以上登入「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

微軟已停止對 XP 系統的支援，基於資安需求、作業系統穩定性、連線速度等因素，已經有 7 成「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使用者使用 Windows 7 以上版本。若貴機構電腦使用 XP 或舊版 IE，可能有連線速度慢、系統不穩定、資安易有漏洞的風險！相關建議如下：電腦作業系統應使用 Windows 7 以上版本，瀏覽器則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IE10.0 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則設定為：1280\*768。

- 三、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辦理 106 年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績優機構頒獎典禮。

依國健署 107 年 11 月 7 日國健教字第 10707011601 號函，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結合「107 年健康促進與照護機構成果發表會」於福華文教會館(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辦理頒獎典禮，除績優機構之頒獎典禮外，將進行如「以人為中心的連續性照護」、「透過學習性組織提升健康照護品質」、機構推動經驗分享等演講，全程參與本發表會者，可獲得戒菸治療醫師及牙醫師教育積分 3 點、戒菸衛教人員及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教育積分 3 點、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教育時數等，詳見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頁 <https://reurl.cc/R0eYr>

#### 四、轉知「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2項新功能於107年9月上線

新上線功能包括「可利用 internet 查詢能否收案」、「查詢戒菸服務資料」詳見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頁 <https://reurl.cc/mLRI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客服 02-81758888#1553 楊小姐

#### 五、戒菸治療輔助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資料（107年7月1日-107年9月30日）

摘錄自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107 年 10 月 5 日通報：

(1) varenicline 不良反應通報資料：3 件。

案例 1：54 歲男性，疑似因使用 Champix 1mg 而引發 itching rash。通報者未詳述個案服藥起訖日期、後續如何處置及個案之終點嚴重度為何，無法評估個案的皮疹、搔癢與 Champix 1mg 之相關性。有關皮疹及搔癢之不良反應，經查初步文獻(CCIS)及 Champix 中文仿單已有記載。

案例 2：50 歲女性，自 16 歲開始吸菸，1-2 包煙/天。個案於 2018/1/9 開始服用 Champix 1mg 戒菸、2/10 出現下肢水腫的不良反應、2/13 回診，醫師改開立 Nicotinell TTS20 貼片後，個案水腫症狀緩解。無法排除個案的”下肢水腫”與 Champix 之相關性。有關下肢水腫之不良反應，經查初步文獻(CCIS)及 Champix、中文仿單皆有記載。

案例 3：個案為>65 歲女性，於 2018/8/7-8/9 服用 Champix 0.5mg 後頭痛，經停藥後頭痛症狀緩解。無法排除個案的”頭痛”與 Champix 之相關性。有關頭痛之不良反應，經查初步文獻(CCIS)及 Champix、中文仿單皆有記載。

## 貳、戒菸服務概況

### 一、醫事機構數

迄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4,194 家，107 年 1 至 8 月共 3,339 家實際執行，執行率 82.4%；執行數以西醫診所較多，但區域醫院和衛生所執行率較高。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概況

層級別	合約 醫事機構數 (107.10.31)	執行 醫事機構數 (107.01 -107.08)	醫事機構 執行率 (107.01 -107.08)
總計	4,194	3,339	82.4%
醫學中心	22	22	100%
區域醫院	91	91	100%
地區醫院	225	205	90.7%
西醫診所	1,719	1,498	87.7%
衛生所	331	315	95.5%
牙科診所	766	404	59.7%
藥局	1,040	807	80.9%

## 二、醫事人員數

迄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合約醫事人員總計 12,263 人，107 年 1 至 8 月共 7,540 人實際執行，執行率 63.9%；依層級別，西醫診所執行人數及執行率最高；依訓練課程類型別，執行數和執行率皆以西醫師為最高。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概況

項目別	合約 醫事人員數 (107.10.31)	執行 醫事人員數 (107.01 -107.08)	醫事人員 執行率 (107.01 -107.08)
總計	12,263	7,540	63.9%
醫學中心	1,226	422	35.6%
區域醫院	2,333	1,027	45.3%
地區醫院	1,892	919	50.2%
西醫診所	2,885	2,224	77.8%
衛生所	2,888	1,816	65.1%
牙科診所	951	458	55.2%
藥局	1,241	908	77.5%
西醫師	6,003	4,102	69.4%
藥事人員	1,640	980	63.4%
衛教師	3,580	1,982	57.8%
牙醫師	1,040	476	51.9%

註：因可於不同層級重複簽約，總計小於其加總。

### 三、服務量

107年1至8月用藥26.7萬人次、衛教22.9萬人次，平均每人給藥2.6次、5.5週、衛教2.5次；用藥治療以西醫診所、西醫師為主，衛教治療以藥局、衛教師最多，而牙科診所、牙醫師的服務量較低。

#### 戒菸服務量 (107.01-107.08)

項目別	用藥 人次	衛教 人次	每人 給藥次數	每人 給藥週數	每人 衛教次數
總計	267,217	229,941	2.6	5.5	2.5
醫學中心	10,217	17,841	2.0	5.0	1.8
區域醫院	28,134	41,453	2.2	5.1	1.8
地區醫院	19,217	21,433	2.2	5.0	2.0
西醫診所	99,440	16,112	2.7	4.7	3.4
衛生所	20,996	31,074	1.9	3.7	1.4
牙科診所	13,185	1,232	2.1	6.0	2.4
藥局	76,028	100,796	3.1	7.4	4.3
西醫師	177,803	625	2.4	4.7	1.7
藥事人員	75,033	102,582	3.1	7.4	4.1
衛教師	-	122,562	-	-	1.8
牙醫師	13,289	1,222	2.1	5.9	2.4

註：因訓練課程類型別扣除無合約之人員，總計大於其加總。

### 四、戒菸率

107年1至4月初診個案，其六個月點戒菸率為26.81%，以醫學中心最高；用藥和衛教合併治療，其戒菸率也較高。

#### 六個月點戒菸率

項目別	戒菸率 (107.01-107.04)	95%CI
總計	26.81%	26.3%-27.3%
醫學中心	36.15%	33.9%-38.4%
區域醫院	29.43%	28.2%-30.7%
地區醫院	28.59%	26.8%-30.4%
基層診所	26.31%	25.3%-27.3%
衛生所	21.85%	20.7%-23.1%
牙科診所	18.01%	15.8%-20.4%
藥局	27.53%	26.3%-28.8%
純用藥	26.42%	25.6%-27.2%
純衛教	23.23%	22.4%-24.1%
用藥+衛教	29.37%	28.3%-30.5%

## 參、戒菸訓練課程資訊

### 一、戒菸資格醫師「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到期換證作業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聯絡人：(02)2331-0774#19 吳小姐、#22 徐小姐，網址：[https://www.quitsmoking.hpa.gov.tw/news/news\\_info.asp?id=132](https://www.quitsmoking.hpa.gov.tw/news/news_info.asp?id=132)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 11 月 7 日國健教字第 1070701156 號函文，至 107 年度證書到期未延展之醫師，寬限換證作業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未完成者，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喪失與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簽約資格，並即日起不得申報費用，若要再獲得資格，需再次參加「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基礎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及簽約資格。

提醒 107 年「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到期欲換證之醫師，依據「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參與通訊教育（[www.quitsmoking.hpa.gov.tw](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並取得 1 學分，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及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需親筆簽名），郵寄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申請資格證明書換發（地址：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證書換證申請）。

### 二、提醒所有戒菸服務醫事人員，請務必於訓練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以免喪失戒菸服務資格，相關資訊請洽各訓練單位。

####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e-mail：[oscs@oscs-tcfp.org.tw](mailto:oscs@oscs-tcfp.org.tw)

網址：<http://ttc.hpa.gov.tw/quit/>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70700328號  
附件：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依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訂之作業須知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修訂重點詳如對照表。
- 二、已印製之前版「個案紀錄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至多可使用至107年12月31日，自108年1月1日起，請一律使用更名後新版「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

署長 **王英偉** 出國  
副署長 游麗惠 代行